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一二〇號二樓之一  
及之二

電話：(〇三) 五七五〇五七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33~35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5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三、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三、
(十)重大事項	36		四、
(十一)財務報表表達	36		五、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2~33		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七、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37		七、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7,930	4	\$ 18,014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35,000	5	\$ 215,000	1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3,396	-	21,36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79,911	4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440,066	54	1,163,940	56	2120	應付票據	250,794	9	86,368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九)	-	-	41,967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710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八)	49,386	2	68,996	3	2140	應付帳款	660,314	25	369,114	18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745,189	28	428,725	2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1,567	-	23,564	1
1260	預付款項	42,893	1	26,48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五)	-	-	13,06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352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6,183	1	14,503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十)	-	-	15,90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49,61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3	-	74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10,668	-	24,8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9,315	89	1,786,144	8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五)	-	-	1,344	-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138	1	12,82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3,109	1	15,3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9,374	41	890,208	4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7,510	1	16,375	1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7,061	1	45,399	2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664	-	14,4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7,680	3	77,084	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2,458	-	2,445	-
	成 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4,160	-
1531	機器設備	71,226	3	57,05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58	-	6,605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855	-	894	-	2XXX	負債合計	1,094,496	41	911,213	44
1561	辦公設備	2,723	-	2,590	-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109	-	392	-	3110	股本(附註二十一)				
1631	租賃改良	998	-	281	-	3120	普通股股本	1,031,335	38	645,944	31
1681	其他設備	38,260	1	33,569	2	3150	特別股股本	20,500	1	20,50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14,171	4	94,784	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97,980	5
15X9	減：累計折舊	( 51,871 )	( 2 )	( 39,671 )	( 2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				
1672	預付設備款	1,774	-	6,162	-	3260	股票溢價	325,491	12	196,234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4,074	2	61,275	3	3260	長期投資	5,683	-	5,683	-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三)				
1720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四)	106,037	4	82,926	4	3320	法定公積	57,378	2	33,324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	-	37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十五)	9,828	1	10,619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8,496	6	168,424	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939	1	8,38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43	應收租賃款(附註二及十五)	9,038	-	22,98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98	-	-	-
184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8,867	-	10,37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二)	747	-	( 417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5,095	-	6,66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90,193	59	1,168,049	56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4,816	-	12,81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4,689	100	\$ 2,079,262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583	2	71,833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84,689	100	\$ 2,079,2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2,513,447	100	\$2,115,722	101
4170	銷貨退回	( 3,736)	-	( 11,672)	( 1)
4190	銷貨折讓	( 33)	-	( 3,47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09,678</u>	<u>100</u>	<u>2,100,5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	銷貨成本	( <u>2,218,759</u> )	( <u>89</u> )	( <u>1,850,376</u> )	( <u>88</u> )
5910	營業毛利	<u>290,919</u>	<u>11</u>	<u>250,198</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4,765)	( 1)	( 26,546)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5,307)	( 1)	( 22,625)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48,971</u> )	( <u>2</u> )	( <u>27,614</u> )	( <u>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09,043</u> )	( <u>4</u> )	( <u>76,785</u> )	( <u>4</u> )
6900	營業淨利	<u>181,876</u>	<u>7</u>	<u>173,41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76	-	1,372	-
7122	股利收入	29	-	46	-
7160	兌換利益	4,131	-	34,989	2
7480	其他收入	<u>1,100</u>	-	<u>66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336</u>	-	<u>37,072</u>	<u>2</u>

( 接次頁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6,684	\$ 163,362
呆帳損失	4,797	6,014
折舊費用	9,375	9,052
攤銷費用	11,596	1,016
遞延資產轉其他	2,561	6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282
處分投資損失	215	1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0	1,818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4,3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02	4,5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6	( 9,392)
應收帳款	( 42,948)	( 515,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99	16,104
其他應收款	1,180	4,475
存貨	( 316,637)	( 16,372)
預付款項	( 19,208)	( 3,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22	14,238
其他流動資產	( 100)	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12	( 1,010)
應付票據	71,332	( 27,3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0	-
應付帳款	181,056	123,0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390)	4,224
應付所得稅	( 35,251)	( 14,618)
應付費用	( 2,780)	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34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其他流動負債	(\$ 7,372)	\$ 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0</u>	( <u>1</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739</u> )	( <u>230,735</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8,200	( 4,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95	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還股款	14,06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894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686)	-
購入固定資產	( 9,454)	( 6,0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	239
購入遞延費用	( 8,076)	( 568)
購入無形資產	<u>-</u>	( <u>17,490</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07</u>	( <u>28,513</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	176,8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49,980)	79,91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459)	( 14,18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48	4,404
支付董監事酬勞	( 6,495)	-
支付員工紅利	( 8,443)	-
發放現金股利	( <u>53,778</u> )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9,207</u> )	<u>246,9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5,539)	( 12,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469</u>	<u>30,3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930</u>	<u>\$ 18,0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174</u>	<u>\$ 3,2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2,728</u>	<u>\$ 35,5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購入數	\$ 9,454	\$ 4,686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u>	<u>(1,385)</u>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9,454</u>	<u>\$ 6,071</u>
本期無形資產購入數	\$ -	\$ 82,926
減：發行特別股	<u>-</u>	<u>65,436</u>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u>	<u>\$ 17,4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	<u>\$ -</u>	<u>\$ 4,265</u>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6,823</u>
應付股東紅利	<u>\$ -</u>	<u>\$ 38,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該中心一般類股股票，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開始櫃檯買賣。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就期末應收款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根據以往發生呆帳率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直線法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六年；電腦通訊設備，三至七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購買專利技術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有效年限分期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作業系統及權利金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 資本租賃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設備之成本及隱含之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相關資產、負債。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不予揭露相關之退休金資訊。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498</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並無重大影響。惟使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498 仟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

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 2.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3.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5,310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3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75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投跌價損失	\$ 1,282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282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260	\$ 200
支票存款	8	9
活期存款	107,662	17,805
	<u>\$ 107,930</u>	<u>\$ 18,014</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02	\$ 3,297
基金受益憑證	-	2,013
債券投資－公司債	9,607	10,000
	<u>\$ 13,109</u>	<u>\$ 15,310</u>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3,523	\$ 21,585
減：備抵呆帳	( 127)	( 216)
	<u>\$ 13,396</u>	<u>\$ 21,369</u>

七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460,200	\$ 1,180,811
減：備抵呆帳	( 20,134)	( 16,871)
	<u>\$ 1,440,066</u>	<u>\$ 1,163,940</u>

八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退稅款	\$ 29,697	\$ 47,545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及長期 預付款項	14,866	17,658
其他應收款	4,823	3,793
	<u>\$ 49,386</u>	<u>\$ 68,996</u>

### 九、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77,010	\$ 38,897
在 製 品	346,568	199,762
製 成 品	324,365	191,701
商 品	4,700	1,982
	<u>752,643</u>	<u>432,34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454)	( 3,617)
	<u>\$ 745,189</u>	<u>\$ 428,725</u>

### 十、受限制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	\$ 15,900

定期存款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之質押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35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美元 計價，九十五年 500 仟美元， 九十四年 500 仟美元	16,375	16,375
	<u>\$ 17,510</u>	<u>\$ 16,375</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 GEM Services, Inc. 係持有該公司非累積之特別股，該特別股在公司宣告分派股利時，享有每股分配 US\$0.12 之權利。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 250 仟股。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 36,583	99.99	\$ 1	99.99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3,946	22.11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452	19.33
加(減):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8		-	
	<u>\$ 37,061</u>		<u>\$ 45,399</u>	

(一)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處理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 3,162)	(\$ 6,895)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0	1,956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4
	<u>(\$ 2,002)</u>	<u>(\$ 4,525)</u>

(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財務季報時，除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依該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餘係按照各該等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41,686 仟元，共計 1,300 仟股。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8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99.99%。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被投資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31,900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已全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五)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處分被投資公司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出售價款為 1,994 仟元，持股比率由 22.11% 降低為 19.47%，後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一股退還股款 9.5 元，計退還 14,060 仟元。因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九十五年第三季改採成本法評價。

### 三、累積折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	\$ 25,655	\$ 16,540
辦公設備	2,095	2,004
其他設備	24,121	21,127
	<u>\$ 51,871</u>	<u>\$ 39,671</u>

上述固定資產部分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 四、無形資產

	原始金額	攤銷年限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技術授權費	\$ 33,495		\$ 33,495	\$ -
技術專利權	84,927	八年	72,542	82,926
	<u>\$ 118,422</u>		<u>\$ 106,037</u>	<u>\$ 82,926</u>

(一)本公司為取得類比 IC 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九十四年九月與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簡稱 IR)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合約已預付 1,000 仟美元 (新台幣 33,495 仟元)，帳列預付技術授權費。

(二)本公司為取得 POWER MOSFET 產品技術專利權，於九十四年五月與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簡稱 IR) 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存續期間為專利權效期屆滿為止。依合約規定，除支付 600 仟美元外，並以技術作價方式抵繳特別股之股款共 65,436 仟元，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2,050 仟股予 IR，特別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另在合約存續期間，於約定產品銷售時，本公司應計付權利金。

## 五 其他資產

### (一) 存出保證金明細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租押金	\$ 392	\$ 1,166
法院訴訟保證金	9,410	9,410
其 他	26	43
	<u>\$ 9,828</u>	<u>\$ 10,619</u>

本公司因對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並對上開公司所有之不動產進行假扣押及對上開公司提存之提存物進行假扣押及假執行，故提供可轉讓定存單約計 9,410 仟元以供擔保之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 (二) 應收租賃款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應收租賃款	\$ 24,122	\$ 40,222
減：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 218)	( 1,95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 14,866)	( 15,285)
	<u>\$ 9,038</u>	<u>\$ 22,982</u>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以資本租賃方式將部分機器設備出租於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催收款	\$ 12,667	\$ 14,170
減：備抵呆帳	( 3,800)	( 3,800)
	<u>\$ 8,867</u>	<u>\$ 10,370</u>

催收款主要係營業性質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者，並評估其未來收款情形提列適當備抵呆帳，部分款項已提起訴訟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一。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長期預付款項	\$ -	\$ 2,40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預付款項	-	( 2,374)
	<u>\$ -</u>	<u>\$ -</u>

長期預付款係本公司因應 D-PAK 封裝之產能需求，於九十二年五月以預付貨款 12,366 仟元提供予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TESEC TESTER 機台設備，依合約規定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將分三年以貨款折讓方式歸還本公司。

#### 六、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u>\$ 135,000</u>	<u>\$ 215,000</u>

(一) 上列借款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為 2.5%~2.91% 及 2.06%~2.96%。

(二)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尚未使用之額度為 315,000 仟元。

(三) 上列借款，本公司業已提供定存單，作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 七、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興票券	-	\$ -	1.65	\$ 50,000
大中票券	-	-	1.87	30,000
		<u>-</u>		<u>8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89)
		<u>\$ -</u>		<u>\$ 79,911</u>

#### 八、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33	\$ 7,265
其 他	7,850	7,238
	<u>\$ 16,183</u>	<u>\$ 14,503</u>

## 五、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利 率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經濟部配合款	-	\$ -	\$ 4,187
信用借款	2.81%	-	11,111
抵押借款	2.50%	13,332	24,000
機器貸款，期間九十三年十二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自九十五年一月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668)	( 24,898)
		<u>\$ 2,664</u>	<u>\$ 14,400</u>

(一)上列借款，本公司業已提供定存單與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二)上列經濟部配合款係依經濟部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經（八四）工字第84023660號修正發布之「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辦理之配合款，本借款係無息貸予本公司，並於九十四年七月起分二年計八期償還。另該專案係由華南銀行向經濟部提供保證12,040仟元。

## 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602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第三十四段規定精算師評估報告中有關員工退休金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14 仟元及 1,600 仟元，本公司提存中信局退休金專戶之金額，係按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各約為 5,311 仟元及 3,786 仟元。

## 二、股本

- (一)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各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各為 1,051,835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31,335 仟元及特別股 20,500 仟元）及 666,444 仟元（普通股 645,944 仟元及特別股 20,500 仟元）。
- (二) 技術作價甲種特別股 20,500 仟元，係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為私募甲種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每股 31.92 元溢價發行，全部金額作為本公司向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取得 POWER MOSFET 產品技術專利權之代價之一部分（請參閱附註十四），溢價金額係依據專門技術鑑價報告及定價前一段期間普通股收盤價溢價一定比率訂定之。該次特別股未申請上櫃買賣。股息及紅利為年利 4%，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累積不參加、可轉換，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及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配發董監酬勞 6,495 仟元、特別股股息 1,126 仟元、普通股股息 184,284 仟元（現金股利 52,653 仟元及股票股利 131,6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143 仟元（8,443 仟元以現金發放，19,700 仟元配發股票）。
- (四)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研發新產品，以九十四年十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 20 元，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

### 三、資本公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票溢價—普通股	\$ 280,555	\$ 151,298
股票溢價—特別股	44,936	44,936
長期投資	5,683	5,683
	<u>\$ 331,174</u>	<u>\$ 201,917</u>

-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 (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保留盈餘

(一)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年度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1.應先提繳所得稅。
-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4)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 (5)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上述本公司分派股利時，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且比例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054	\$ 15,837		
特別盈餘公積	-	377		
特別股股息	1,126	-		
董監酬勞	6,495	4,265		
員工紅利	28,143	21,323		
股東紅利	184,284	122,009	\$ 2.1	\$ 1.90
	<u>\$ 244,102</u>	<u>\$ 163,811</u>	<u>\$ 2.1</u>	<u>\$ 1.90</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兩稅合一實施後，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之課稅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四、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八月八日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2,500 單位及 2,5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六年及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單位 ( 仟 )</u>	<u>行使價格 ( 元 )</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871	\$ 9.56
本期授予	2,000	32.50
本期行使	( 358 )	7.63~9.56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513</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2,500	\$ 11.62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使	( 379 )	11.62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2,121</u>	11.62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7.63	1,513	6.375	7.63	888	7.63
32.5	2,000	4.375	32.5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九十五年前三季若採公平價值法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平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假 設	股 利 率	1.54%
	預期價格波動性	54.19%
	無風險利率	2.1%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純 益	報表認列之淨利	146,684
	擬制淨利	145,08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41
	擬制每股盈餘	1.41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8
	擬制每股盈餘	1.37

九十五年度授予之認股權證每單位公平價為為 13.25 元。

### 五 估計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4,778
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209)
所得稅費用合計	\$ 35,569

(二)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99)
退休金超限數		58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3,5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數		1,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5,447</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447</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u>5,095</u></u>

(三) 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期末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5,553
調節永久性差異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之股利收入	(	7)
證券交易損失		53
當期所得稅費用		<u>45,5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投資損失		501
已實現兌換利益		4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5
本期應納所得稅		<u>44,778</u>
減：投資抵減稅額抵繳應納稅額	(	14,260)
減：預付所得稅	(	34,660)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退稅款	\$	<u><u>4,142</u></u>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五)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28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u>-</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48,496</u>
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05%</u>
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66%</u>

## 六、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前 股 數 ( 分 母 )	三 季	
	金 額 ( 分 子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80,290	\$ 144,721	102,864	\$ 1.75	\$ 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09		
轉換特別股	1,963	1,963	2,0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253	\$ 146,684	106,123	\$ 1.72	\$ 1.38

	九 十 四		年 前 股 數 ( 分 母 )	三 季	
	金 額 ( 分 子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98,353	\$ 162,902	89,272	\$ 2.22	\$ 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75		
轉換特別股	460	460	2,0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813	\$ 163,362	92,497	\$ 2.15	\$ 1.77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股數	\$ 87,642	\$ 64,215
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1,970	1,970
九十五年盈餘轉增資	13,163	13,163
九十五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加權平 均影響數	89	-
九十四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1,450
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	-	8,348
九十四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	-	126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 102,864	\$ 89,27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票股利131,632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9,700仟元，以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配股基準日。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29	\$ 31,941	\$ 38,070	\$ 6,396	\$ 27,853	\$ 34,249
勞健保費用	578	2,119	2,697	520	1,763	2,283
退休金費用	461	2,253	2,714	310	1,290	1,600
其他用人費用	254	793	1,047	261	706	967
折舊費用	2,268	7,107	9,375	3,637	5,415	9,052
攤銷費用	2,751	8,845	11,596	107	909	1,016

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625,422	\$ 1,625,422	\$ 1,353,621	\$ 1,353,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109	13,109	15,310	15,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510	-	16,37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37,061	37,330	45,399	45,39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077,900	1,077,900	877,375	877,37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
- 2.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股權投資除上市（櫃）公司外，因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列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109	\$ 15,310	\$ -	\$ -

## 元 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止）
曜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或原料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
台佑電子	\$ 6,576	0.25	\$ 13,445	0.73
捷敏半導體（原銳勁晶體）	68,323	2.60	65,523	3.55
	<u>\$ 74,899</u>		<u>\$ 78,968</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60~120 天。

## 2.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售予關係人商品及提供勞務，計有：

### 銷貨收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淨額	佔銷貨淨額 %	金額	淨額	佔銷貨淨額 %
曜宇科技	\$ -	-	-	\$ 65,249	-	3.10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60~150 天。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 (1)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曜宇科技	\$ -	-	\$ 41,967	3.43

### (2) 應收租賃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捷敏半導體（原銳勁晶體）：				
應收租賃款	\$ 2,545		\$ 4,05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53)		( 170)	
減：轉至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 1,527)		( 2,380)	
	\$ 965		\$ 1,506	

係本公司營運所需，將其機器出租於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3) 應付票據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付票據淨額%	金額	佔應付票據淨額%
台佑電子	\$ 710	0.28	\$ -	-

(4) 應付帳款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付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付帳款淨額%
捷敏半導體(原銳勁晶體)	\$ -	-	\$ 22,605	5.76
台佑電子	1,567	0.24	959	0.24
	<u>\$ 1,567</u>		<u>\$ 23,564</u>	

4. 其他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與台佑電子共同開發 AP9173 產品，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付 1,387 仟元之相關開發費予台佑電子，並帳列遞延費用，其期末餘額為 946 仟元。

三. 質押或抵押資產

資產名稱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	\$ 15,900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9,410	9,410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4,816	12,816
機器設備	33,576	39,836

(一) 上述質押定期存款及機器設備，主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及保證之擔保。

(二)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本公司對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依規定提供擔保之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一。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對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其請求金額約計 12,667 仟元(帳

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案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訴，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案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之方式進行合併，消滅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概由存續公司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二)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開立商業本票約12,040仟元予華南銀行士林分行，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重大事項：無。

五財務報表表達

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六其他

本公司預期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以內回收及償付之資產與負債總金額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金額相同。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9,998	\$ 37,061	99.99	\$ 37,061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	1,135	19.47	-		
			"	250,000	16,375	-	-		
	GEM Services, Inc.股票－特別股 B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400	2,253	-	2,25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6,156	1,249	-	1,249	
公司債									
	元隆電子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	100	9,607		9,607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50,961	\$ 9,275	1,579,998	99.99	\$ 37,061	(\$ 3,162)	(\$ 3,162)	原始投資 USD1,580 仟元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GEM Services, Inc. 股票－特別股 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USD 100 仟元	-	\$ -	原始投資 USD 100 仟元
	股票－特別股 G	-	"	674,418	USD 1,011 仟元			USD 1,011 仟元
	股票－普通股 UNIVERSE POWER LIMITED (曜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0	USD 107 仟元	100	-	原始投資 USD 361 仟元